

编号：

新乡市华保保安公司 合同书

新乡市华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新乡县合河中学

受聘单位（乙方）：新乡市华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不违反国家以上法律的前提下，经平等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事项达成一致协议，双方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服务内容、范围

1、甲方聘用乙方人员，对双方书面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秩序维护、寝室管理服务。

2、乙方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的勤务安排、工作必需品等，由甲方提供并能正常使用。

3、公司有完善的门卫制度、寝室制度、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制度等：

门卫制度：外来人员、车辆出入登记。

寝管制度：宿舍学生管理。

时间段：要求寝管服务人员在每天下午放学后或者晚上上课前务必在岗到早上和中午午休时间必须坚守岗位，方便安排学生临时出现的突发情况等。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制度：如有突发事件发生，第一时间报告甲方负责人，并采取相关措施避免事态进一步恶化或扩大。

二、服务期限和服务区域

1、甲方聘用乙方 2 名保安人员担负其专职门卫工作，服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 12 个月；2 名寝管人员担负其专职寝管工作，服务期限为 9 个月（2 月、7 月、8 月除外）。

2、保安人员实行八小时工作制，若甲方需要保安人员加班，一般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并依法支付加班时工资。



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乙方保安人员每人每月 2400 元，每月合计 4800 元；乙方餐管人员每人每月 2350 元，每月合计 4700 元；乙方全年费用合计 99900 元，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玖佰元整。每月乙方服务费应在下月 10 日前支付，逾期未支付的乙方不承担值班期间应负的责任。

2、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以乙方开具的发票信息为准，付款证明以银行转账凭证为准，否则视为未付款。

3、乙方每服务一年，服务费参考国家规定最低工资标准加公司管理费或参考同地区同行业实际平均用工标准做出相应上调，如服务费低于法定标准或未能上调，则可能会造成保安服务的不稳定性。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尊重乙方人员的工作，对乙方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2、乙方人员执勤时，甲方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乙方人员不能进入的区域，甲方应派专人值班。

3、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工作意见，对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

4、甲方加强和完善自身的安全防范措施，并负责教育本单位人员自觉遵守和维护安全管理规定，协助乙方做好工作。

5、甲方参照双方为确保安全确定的勤务制度和安全管理规定，甲方按合同人数向乙方人员无偿提供必要的食宿。

6、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能随意调整乙方人员的工作岗位，不能要求乙方人员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超出本职以外的工作。

7、甲方应配备符合国家或相关部门要求的消防设施、监控报警设备、安保装备，并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执勤区域内的安全隐患或工作建议，有权向甲方提出工作改进建议，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并采取有效措施，如甲方未听取乙方建议做出整改，所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



2、乙方有权拒绝承担本协议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如甲方指派乙方人员从事本协议约定范围之外的工作，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3、乙方负责乙方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工资、意外保险、福利、执勤服装等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并及时撤换甲方提名的不称职人员。

4、乙方应加强对乙方人员的培训并向甲方提供适合工作要求的人员。

5、乙方人员应严格按照经双方书面确认的规章制度，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

6、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案、事件和事故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客户单位，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

7、乙方应对甲方进行定期回访，认真听取甲方对乙方人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采取措施整改。

六、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合同终止后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留用原乙方保安人员作为门卫，不将乙方的标识对外展示，违者将按违约责任追究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一个月的总服务费。

2、因乙方保安人员的过错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须经县级公安分局以上机关立案认定，乙方依照经县级公安分局以上机关出具鉴定报告的实际损失或折旧损失进行赔偿；乙方保安人员不负责看管甲方或其工作人员的现金、珠宝、有价证券、商业资料、可随身携带的小件物品、非货物类的附加损失，无专职人员看管的车辆等及其它难以确定价值的物品的损失。

3、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的财产损失，乙方不予以赔偿。

4、合同的变更、终止和续订甲、乙双方都应在合同到期 30 天前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决定。

5、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本合同一个月的总服务费。

6、甲、乙双方都应保密双方合同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透漏，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规定

1、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即日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

电话：



乙方（盖章）：

负责人：

电话：13233808288.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6日

